

[A]

此件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19〕52号

对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263 号提案的答复

民进楚雄州委：

你们提出《关于构建楚雄州彝汉双语教育教学体系的提案》已交转我局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长期以来对全州教育工作尤其是对双语教育教学工作的关心关注！

一、全州民族教育基本情况

民族教育是彝州教育事业重要的组成部分。多年来，在楚雄州委、州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楚雄州教育体育局高度重视民族教育工作，着力改善教育发展条件、发展环境，着力抓好教师 and 校长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民族

教育事业稳步健康发展。截止 2018 年，全州有独立设置的民族幼儿园 3 所，民族小学 18 所，民族中学 5 所，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1 所，设民族部的完全中学 3 所。全州学校有少数民族学生 180904 人，占在校学生的 45.28%，远超过全州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其中，少数民族在园幼儿 26937 人，小学少数民族在校生 77719 人，初中少数民族在校生 40005 人，普通高中少数民族在校生 18891 人，中等职业学校少数民族在校生 6563 人，技师学院少数民族在校生 5156 人，特殊教育少数民族在校生 663 人，高等教育少数民族在校生 4970 人，分别占全州同类在校学生的 44.65%、占 50.4%、45.83%、39.28%、39.3%、40.26%、42.41.95%、45.28%。

二、我州双语教学基本情况

全州有省级双语教学试点学校 1 所，州级试点学校 14 所，实施双语教学的学校 42 所（点），学生（含学前班）3809 人，教师 148 人，语言为彝、苗、傣、白四种类型。通过双语教学工作的实施，一方面使民族地区的孩子尽快适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交流，为全面提高民族地区中小学教育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随着民族的深度融合，对有效传承民族语言、文字、文化起到了重要作用。在实施“双语教学”过程中，禄丰县仁兴镇大箐小学被云南省教育厅指定为滇东北苗文双语课本编译的唯一指定学校，其参与编写的双语教材，在全省苗族地区免费推广使用。我州民族教育的蓬勃发展，为培养少数民族人才作出的重

要贡献。

三、双语课程开设和教材使用情况

(一) 双语课程开设情况。双语幼儿园每周开设 2—4 节双语教学课(幼儿园初入园教师要经常用双语教幼儿日常用语、课堂用语);民族小学一、二年级每周开设 1—2 节双语教学课,能正常开设双语教学课。

(二) 双语教材使用情况。幼儿园无双语教材,全州中小学大多数学校使用省民语委翻译和编排的小学全日制人教版教材。目前,全县使用的双语教材是 2014 年由州教育局统一配发的教材,平时在教学中融入符合本地少数民族文化特点的教育教学活动。

(三) 双语教材编审情况。我州有 1 位彝族教师、4 位苗族参加省级双语教材编译、审查及培训,全州没有教材编译、审查机构,只部分学校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仁兴镇大箐小学被省教育厅指定为滇东北苗文对译课本编译的唯一指定学校。从 2002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大箐小学参与编写完成了“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小学课本一至六年级《语文》共 12 册 100 多万字的翻译审定工作,同时参与编写审定了《学前苗文教材》上、下册及一年级《数学》上、下册的翻译审定工作。

四、双语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一) 双语教师队伍基本情况。目前,我州没有民汉双语教师资格的教师,没有专职的双语教师,部分少数民族教师只是有

针对性的对低段或部分学生进行双语教学，双语教师按照所需在小学编制内配备，双语教师享受在职在编小学教师福利待遇，无特殊福利待遇。语言主要以汉语为主，少数民族语言为辅。文字掌握的教师较少，会说不会写的情况突出。

（二）双语教师培养培训情况。全州教育系统认真贯彻《云南省少数民族教育促进条例》、《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修订）》，严格执行《楚雄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认真开展民族团结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培训。2018年6月25—30日，楚雄州教育局举办为期一周、有54人参加的第一期小学彝族语言文字骨干教师培训班；2018年8月，组织了有84人参加了全省第三届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创新活动教师培训班培训；2018年9月，组织了有8人参加云南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创建申报业务培训班培训；2018年10月，组织了8名幼儿园教师参加了云南省2018年民族贫困地区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班；2018年共组织15人参加了全省三期民族教育行政管理人員培训班；我州每年均有20人以上参加全省民族团结教育课赛，并都有一、二等奖获得者。2019年6月3—12日，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州民宗委在楚雄师院举办为期10天、有60人参加的第二期小学彝族语言文字骨干教师培训班。

五、下步全州双语教育工作计划

今后我们将认真贯彻实施《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围绕到2020年，全州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教

育发展水平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显著提高，教育结构趋于合理，服务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实现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的目标，就做好双语教学工作，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协同民族宗教等部门制定印发我州民族中小学（含民族部、民族班）认定及管理办法，从基础设施、校园文化、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管理、民族文化遗产等方面制定评价管理标准，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分级认定命名一批民族示范学校，发挥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加强137所云南省民族团结教育示范学校、8所云南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示范学校、155所楚雄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16所省州双语示范学校动态监管，特别是要加强云南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力度，总结推广民间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好的经验和做法。

（二）加大投入，大力培养少数民族人才。通过多方协调，积极争取州财政在民族教育上经费支持，尽可能的设立民族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坚持实行民族中小学以寄宿制为主、公办为主的体制，支持寄宿制民族中小学建设。各地要通过举办双语幼儿园、民族学校、设立民族部（班）等，加快少数民族人才培养步伐，大力培养培训彝汉双语、苗汉双语教师，大力推进少数民族语言的学习，组织彝族中小學生积极参与到州民宗委推出的“彝语文跟我学”活动。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重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

少数民族儿童、孤儿、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做到“三避免，一落实”，即避免因贫失学辍学、避免因上学远上学难而失学辍学、避免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辍学，落实政府及社会各方控辍保学责任。

（三）加强双语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双语教师素质。贯彻落实好《楚雄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修订）》，加强民族地区教师队伍建设，在编制、待遇和晋级方面提供特殊政策，大幅提高双语教师待遇，想方设法双语教师队伍。在少数民族学生集中的学校按照50:1的生师比配备双语教师。继续加强小学彝族语言文字骨干教师培训工作。

（四）建设双语教学示范基地，积极稳妥推行双语教育。做好彝语教材的征订和使用工作，切实加强双语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学前教育阶段基本普及两年双语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全面普及双语教育。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不断提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水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应尊重少数民族群众意愿，结合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发展和不同地区语言使用环境实际，以民汉兼通为基本目标，积极稳妥开展双语教育。选择双语教学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的县市，建设2个双语教学示范基地，重点支持示范基地的信息化建设和双语教材开发、编译，充分发挥示范基地的

辐射带动作用。认真开展青少年校外活动，在青少年活动中心、乡村少年宫聘请民间艺人、非遗传承人开展系列活动。

（五）加强民族教育科研，全面提高民族教育质量。加强科研队伍建设，以研促教、教研结合，全面提升民族教育科研、教研工作水平。加强州内院校民族教育研究机构建设，建立高素质科研团队，为加快民族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理论指导与智力支撑。加强民族地区民族教育教研机构建设，充实专业教研人员，强化教育教学指导。加强有关高校与民族地区教育科研机构交流合作。

再次感谢你们对彝州教育事业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关注、关心、支持彝州教育事业的发展。



联系人及电话：郭家柄 3124345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